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片区城市污水管网整治及附属设施提升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片区城市污水管网整治及附属设施提升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遂宁市安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遂安发改（2023）249号、遂安发改（2022）436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区级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1）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改建排水管网约4.2公里(管径DN500-DN1400)，新建强弱电排管和箱变(强电排管约3.5公里，弱电排管约3.5公里)及道路沿线配套附属设施恢复提升。

（2）遂宁市安居区梧桐路片区城市污水管网整治及附属设施提升项目(二标段)：对约3.3公里道路沿线交安设施、附属设施进行恢复提升及沿线的行道树进行处理和恢复。明珠街车行道宽8米，长330米；无名路车行道宽8米，长380米，人行道宽6米；滨江南路车行道宽14米，长3700米；乌木厅街车行道宽8米，长1100米，人行道宽6米；延长线车行道宽14米，长210米，人行道宽6米。对开挖的路面，人行道，标线，路缘石，沿线标志标牌等附属设施进行恢复。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43941452.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柒分（¥1564833.3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零伍佰贰拾肆元（¥690524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肆仟捌佰贰拾元零捌分（¥1004820.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下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4MA6AYADM2R

地址：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西段西城二期棚户区15栋一、二层商铺

邮政编码：629000

法定代表人：杨良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垒

电话：0825-85227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分行

账号：20351099900100000608291

承包人：（公章）



遂宁市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09211096XX

地址：遂宁市安居区黄林路190号（凤凰半岛三期）一层商铺

邮政编码：629000

法定代表人：谢龙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郭敏

电话：0825-85227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遂宁安居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琼江支行

账号：1234517040649308